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4〕2号

陆丰市河西天陆废品站

统一信用代码：92441581MA5378DNXG

地址：陆丰市河西镇东窰村后底埔

经营者：彭天陆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2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根据领导交办任务，对陆丰市河西天陆废品站（以下简称“你废品站”）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废品站于2018年年底搬迁至现址，于2018年12月投入生产，主要从事废弃塑料破碎加工，站内配置2台塑料粉碎清洗机（含水洗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破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现场检查时，你废品站没有进行塑料破碎清洗作业，现场堆放有大量的废日杂塑料，正在施工建设一个废水收集池，据经营者彭天陆反映，你废品站产生的废水此前是经过格栅沉渣后排入收集池，最后直接排向站外的水沟，现已把原有的收集池拆除，准备新建一个新的收集池并配套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12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

废品站进行巡查，你废品站废水收集池已经建成，但收集池存在外排口且废品站内初期雨水并没有进行收集。你废品站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441581MA5378DNXG001W），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的要求，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废弃塑料加工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你废品站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4年1月8日，执法人员根据2023年12月26日向其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责改字〔2023〕19号）的要求，对你废品站的整改情况进行后巡查，经查，你废品站已建好1个废水收集池，但还未配套建设处理设施，收集池设有外排口且废品站内初期雨水未进行收集，同时你废品站还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1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废品站进行后巡查，你废品站仍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且现场你废品站正在生产加工，仍存在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未通过处理便排向外环境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建设。你废品站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你废品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

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的规定。

2023年12月26日，我局向你废品站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废品站即日起停产整改，并于2024年1月5日前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切实履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024年2月20日，我局向你废品站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废品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废品站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你废品站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3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31日现场照片；2023年12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441581MA5378DNXG001W）；2023年12月26日《送达回执》和2024年2月20日《送达回执》等证据。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参照《广东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类 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2.5.1 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废品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 **340000**（大写：**叁拾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废品站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缴款书规定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废品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